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鈺庭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iyubinghu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15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20015366_ATTACH1.odt)

主旨：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1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人員
36小時認證研習班一案，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14444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師資，藉由專業培訓工作，以提昇本土語言教學品質與效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辦理本次原住民族教學支援人員認證研習班活動，培訓本土語文教師，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之任務。
- 三、通過本認證研習班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並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含）者，可至國中小擔任教學支援人員，並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 四、旨揭計畫摘要如下（餘詳如研習班實施計畫）：
 - （一）參加對象（具下列資格者，依序錄取）：

- 1、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

秀才分校 112/02/22 17:21



1120002213

有附件

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2、本市專職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人員等欲增加專業知能者。

(二)研習時間：112年3月18日（星期六）、19日（星期日）、26日（星期日），4月8日（星期六）、9日（星期日）、15日（星期六）。

(三)報名方式：112年2月22日（星期三）開放報名至112年3月8日（星期三）17時報名截止，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

(四)研習方式：

1、全程依據課程內容採線上及實體交互進行。

2、實體研習地點為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

五、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夏雯宣組長，連絡電話：（02）27837697分機1601。

六、檢附本案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109-112年)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